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岗位资格年审办法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资格年审制。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年审办法。

一、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

- (一)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专业型硕导应具备基本的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
- (二) 2028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的教师,除《贵州大学校内研究 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 法(试行)》中规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者,不参加本次年审。
- (三)近三年在拟申请岗位学科或学位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 文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出现教学、科研、意识形态等方面问题。
- (四)原则上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 1. 曾经在法学类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SSCI、A&HCI、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视为通讯作者)

- 2. 近三年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
- 3. 近三年主持地厅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
- 4. 近三年科研成果获得地厅级奖励以上1项(排序第一):
- 5. 近三年横向课题到帐经费2万元以上;
- 6.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实际从事有关法律实务工作8年以上 (需提供相关执业证书及相关执业机构开具的8年工作业绩证明)。
- (五)除近一年引进的校内教师及首次申请的校外专家外,硕 导申请人所提交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二、工作程序

- (一)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学校要求和法学院的安排,每年 发布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件及启动申报通知,并在学院网站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 实施。
- (二)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sgl.gzu.edu.cn/)填报导师年审申请,同时提交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至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保存备查,经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后,学院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三)公示期无异议后,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汇总年审结果报研 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备案。

三、其他说明

- (一)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 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 (二)对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贵州大学认定存在师德问题的申请人,执行"一票否决制"。

(三) 未尽事宜, 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